



NOV 30 1989

Distr.
GENERAL

S/20967/Add.1
2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SA COLLECTION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

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决议
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增编

1. 《制宪大会公告》(1989年11月6日在(纳米比亚)《政府公报》上公布)以及1989年11月3日我的特别代表同行政长官的有关换函见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纳米比亚制宪大会按照《公告》第6节的规定,于1989年11月23日上午10时在温得和克田顿大厅举行首次会议。

2. 《公告》并且规定,制宪大会开幕会议的代理主席,由获得制宪大会最多议席的登记政党的候选人名单上名列榜首的成员或其他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担任。根据此项规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为制宪大会主持开幕式。

3. 黑吉·金戈布先生(西南非民组)和马特机拉先生(纳米比亚图尔恩哈勒民主联盟)获提名任制宪大会主席,大会成员接着进行不记名投票,选出黑吉·金戈布先生(西南非民组)为制宪大会主席。

4. 其后,我的特别代表向主席递交了一封信,正式向制宪大会转达1982年所提关于纳米比亚制宪大会和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宪法的原则。1989年11月23日下午,制宪大会鼓掌通过西奥一本·古里拉布先生(西南非民组)提出的动议,以1982年各原则作为宪法草案的基础架构。大会并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由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7、8和9月份补编》, S/
15287号文件。

在制宪大会中有席位的所有七个政党的大会成员组成，负责起草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在1989年11月28日通过。

附 则

定义

1. 在本《公告》内，除上下文另有其他表示外—
 - (一) “大会”指第二节所称的制宪大会；(三)
 - (二) “主席”指大会主席或代理主席；(五)
 - (三) “选举公告”指1989年《选举(制宪大会)公告》(即1989年AG.49号公告)；(四)
 - (四) “成员”指当选的大会成员；(二)
 - (五) “登记政党”指按照1989年《政治组织登记(制宪大会)公告》(即1989年AG.43号公告)第4节认为已登记的政治组织；
 - (一)

成立制宪大会

2. (1) 兹成立制宪大会，按照《选举公告》的规定选出成员，成员拥有以下权力：
 - (a) 草拟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宪法；
 - (b) 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部宪法全文，此次投票结果须经在大会中代表所有各登记政党所派的——成员核查；
 - (c) 在大会所决定的日期宣布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成为独立国，按照(b)项通过的宪法应于该日起生效；
 - (d) 按照这部宪法的规定成立上文所称的独立国的政府。
- (2) 大会在决定独立日期之前，应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

附件 1

西南非洲领土行政长官公告

(总统于 1989 年 11 月 3 日核可)

AG.62号

1989年

西南非洲 / 纳米比亚成立制宪大会及附带事项的规则

鉴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后即将成立西南非洲 / 纳米比亚的制宪大会；

鉴于：本人奉命筹备成立制宪大会；

鉴于：关于执行本《公告》规则的若干事项将由本人与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特别代表换函规定并在《政府公报》上发布；

兹根据 1977 年 8 月 19 日《第 181 号公告》授予本人的权力，制定附则所载法规。

行政长官

皮纳尔

1989 年 11 月 6 日，温得和克

大会成员辞去席位

3. (1) 任何议员如果在大会上不再代表在选举时提名他为候选人的登记政党，或不再代表根据本公告中任何规定或大会的规则或程序提名他的登记政党，应辞去他的席位。

(2) 大会的任何决定或议事的有效性，不因后来根据第(1)款辞去席位的成员的投票或参与，也不因在作出该决定或议事时有空缺，而受到影响。

填补大会的偶然空缺

4. 非经大会另有决定外：

(a) 大会的偶然空缺应按照(b)款所指的方式，在出缺后14天之内或主席不时所核可的延长时间内予以填补；

(b) 大会的空缺应由主席宣告的任何合乎下列条件的合格人士为合法当选的大会成员填补，自宣告之日起生效：

(一) 该合格人士经大会选举时曾提名该辞去席位的成员为候选人的登记政党，或根据本节规定曾提名辞去席位的成员的登记政党，为此目的书面提名；

(二) 该合格人士已以书面方式接受提名；

(c) 大会秘书或代理秘书应立即在《政府公报》中公布(b)款所指的任何宣告的细节。

大会成员可以支领薪酬和津贴

5. (1) 大会成员得按照大会决定支领薪酬和津贴，并获得种种便利。

(2) 对在大会担任各种职务的人员，大会得决定给予种种薪酬、津贴和便利。

大会第一次会议

6. 大会第一次会议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设想，在鉴

定大会选举结果之日以后一个星期的上午10时在温得和克田顿大厅举行。

大会主席

7. (1)(a) 在根据《选举公告》的规定，在大会获得最多席位的登记政党的候选人名单上名列首位的大会成员，或由他指定的任何其他大会成员，应担任大会代理主席，主持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式。

(b) 大会的第一件事应当是由代理主席主持选出主席。

(c) 非经大会另有决定：

(一) 竞选主席的候选人的提案，应由成员一人提出，并且由其他成员至少二人附议；

(二) 投票应为不记名方式提名候选人至少应获得37票才能当选；

(三) 如果有两名以上候选人，并且没有一名获得应有的票数，获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剔除，就其余的候选人进行另一次投票，这种程序可以视需要一再重复；但是，如果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并且获票最低则除非剔除以后，只剩下一名候选人，否则，他们都应被剔除；

(四) 如果只有两名候选人，或在有的候选人被剔除后只剩下两名候选人，并且连续三次投票没有结果，则代理主席应要求提出新候选人，并且按照本款具体规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选举。

(d) 按本节规定进行的每一次投票的结果，须经在大会中代表所有各登记政党的成员核查。

(2) 非经大会另有决定，按(1)分节选出的主席，只要他是大会成员应一直担任该职位。

(3) 主席职位如果出缺，应按照大会的规则和程序予以填补。

(4) 本节的各项规定，不应解释为禁止大会选举或任命任何大会副主席或其他人员。

附件二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行政长官的换函

A. 1989年11月3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给行政长官的信

我谨就即将宣布1989年《制宪大会公告》申述如下：

1.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特别是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1989年8月29日第640(1989)号和1989年10月31日第643(1989)号决议，纳米比亚将作为一个政治实体在全境举行自由选举，以选出一个制宪大会，制定和通过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宪法，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公正地决定自己的前途。

2. 在制宪大会履行职责的任何时候，特别代表如果认为制宪大会未能自由迅速地完成任务，他将立即通知行政长官，并就此事提出他认为必要的意见和建议。

3. 按照其任务规定，即保证按照《联合国计划》使纳米比亚有序地过渡到独立，特别代表将密切注意制宪大会的工作，并就制宪大会的程序和工作情况向制宪大会主席提出他认为适当的意见，特别是正式向主席递送1982年经所有有关方面同意的关于制宪大会和独立的纳米比亚宪法的原则(S/15287)；按照各方达成的协议，这些原则已连同其他文件一起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在其1989年1月23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0412)中曾经提到这些原则和文件，并且指明：“这些协定和谅解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安全理事会第632(1989)号决议第1段核可该报告。特别代表会随时将制宪大会的程序和工作情况充分通知秘书长，并特别注意将上述原则编入正由制宪大会草拟以备通过的宪法草案的问题。秘书长将转告安全理事会，以便安理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请明确证实你同意本信的建议。 一经获得你的证实。我对公布1989年《制

宪大会公告》将不提出异议。

负责纳米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马蒂·阿提萨里（签名）

B. 11月3日行政长官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你1989年11月3日关于即将公布1989年《制宪大会公告》的来函收悉。

兹证实我对来函内容不表反对。我的同意并不妨碍或减损我根据《公告》和特别已在安全理事会第632(1989)号决议中加以详述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负的职责，保证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有秩序地过渡到独立。

行政长官
皮纳尔（签名）

有关大会的犯罪行为

12. 任何人如犯下列行为即为犯罪，经定罪后应处 R 6 000 以下罚金或三年以下徒刑或同时处罚金及徒刑：

(a) 威胁或妨碍大会成员或使用武力或威胁迫使大会成员在任何大会事项上做或不做某事；或

(b) 于大会开会时，在大会及其附近制造或参与任何骚乱行为，使大会的议事被或很可能被中断、妨碍或骚乱；或

(c) 于大会开会时，作为公务目的使用任何形式的扬声器，或组织或参与在大会 300 公尺半径内进行的任何人员游行或示威。

保护责任

13. 行政长官应通过其行政机构确保大会的议事不受骚扰，并应于大会或其授权的任何大会成员提出要求时，保护大会使其议事不受任何的内部骚扰。

禁止干预大会议事

14. 任何当局、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涉大会议事或其决定的执行。

排除法院管辖权

15. 任何法院均无权审查、撤销、推翻、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预大会或任何大会成员或工作人员依照本《公告》进行、作出或执行的任何程序、行为、职权或职责。

简称 6. 本《公告》应称为 1989 年《制宪大会公告》。

16. 本《公告》应称为 1989 年《制宪大会公告》。

大会的规则和程序

- 8 . (1) 大会可制定与其会议的掌握和议事程序有关的规则和程序。
- (2) 非经大会在任何此种规则和程序中另有规定外—
- (a) 大会会议均须在大会决定或必要时在大会主席决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 (b) 大会至少需 37 名成员出席，才能开会行使权能；
- (c) 除第 2 节(1)(b)中所规定的情况外，大会讨论的一切其他问题须经至少 37 名成员投赞成票，才可以通过；
- (d) 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一名成员应主持大会的任何一次会议并负责会议的掌握和议事；
- (e) 大会可设立若干委员会，执行大会可能决定的职责；
- (f) 秘书或代理秘书应派人负责大会会议的记录；
- (g) 大会各次会议应对公众开放。

大会秘书和其他职员

- 9 . (1) 在大会指派任何人员为大会秘书或另有决定以前—
- (a) 行政长官应与主席协商，按照行政长官可能决定的条件，指派一人为大会代理秘书；代理秘书应执行本《公告》或大会或主席指定他担任的职责和职务；
- (b) 代理秘书应与主席协商，按照代理秘书可能决定的条件，临时指派若干人员协助他执行职务和职责；
- (c) 代理秘书和协助代理秘书执行职务和职责的一切人员应在主席监督下执行职务和职责；

- (2) 大会可聘用任何人员服务，服务条件可与此种人员协商决定。

财务

10. 大会的支出应由行政长官所拨并经大会核准的专款支付。

大会成员的豁免

11. (1) 非经大会核准，不得为任何法律诉讼而逮捕大会成员。
- (2) 不得因为任何成员在大会或大会所属任何委员会的发言或投票而对其提起任何诉讼。